#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 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0389号《审计报告》,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9,003,045.3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7,364,485.1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23年度,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51,201,280.0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6%。公司已分配中期现金红利24,000,600.00元,

本年度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75,201,880.00元(含税),本年度合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5.4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与《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